

#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

灞城执法函[2026]3号

##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关于终止坐席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 购活动及后续事宜的函

陕西科旺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委托贵司代理的坐席员人力资源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KWX-2026-CS1009.1B1），已于2026年3月10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，中标供应商为西安大兴裕港劳务有限公司。

现因我单位政策部署调整，导致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变更，原采购结果已无法继续履行，且不再具备签订合同的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及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单位正式决定终止该项目的后续采购流程（即不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）。关于项目终止事宜，我单位已于2026年3月27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。

请贵司在收到本函后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要求，尽快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项目终止（或废标/结果更正）公告，并说明终止原因。由此产生的后续事宜，均由我单位承担

并负责处理。

特此函告。

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



2016年4月23日

灞桥大队

6101120662613